

## 7.5.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压电离室）1，生产厂为（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2号楼2036室）。（高压电离室）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高压电离室）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电离室）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1，生产厂为（成都西核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1栋1-3层）。（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超大流量采样器）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磁环境车载巡测仪）1，生产厂为（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2号楼2036室）。（电磁环境车载巡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电磁环境车载巡测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环境车载巡测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磁环境在线监测仪）1，生产厂为（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10号院2号楼2036室）。（电磁环境在线监测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电磁环境在线监测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环境在线监测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